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04號

聲 請 人 振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長安

相 對 人 勝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珈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六一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建字第55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6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
01 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